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蔡羽凌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27
電子信箱：af64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40128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、行政院公報-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、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-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、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
(37989304_1140128688_1_ATTACHMENT1.pdf、37989304_1140128688_1_ATTACHMENT2.pdf、37989304_1140128688_1_ATTACHMENT3.pdf、37989304_1140128688_1_ATTACHMENT4.pdf、37989304_1140128688_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公布施行及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廢止等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6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於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；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規定，勞工之國定假日將增加4日，分別為「農曆12月末日之前一日（小年夜）」、「9月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（教師節）」、「10月25日臺灣



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」及「12月25日行憲紀念日」，爰勞工每年國定假日為16日。

四、次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（即國定假日），均應休假，工資照給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國定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國定假日如遇勞工之例假或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假，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，新增之4日國定假日亦同。

五、至勞雇雙方如協商國定假日與「工作日」對調實施，仍應徵得勞工個人同意，且應「確明」調移後之國定假日休假期日，以保障勞工應有之國定假日日數。

六、因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於年度中施行，各單位因應該條例施行而調整出勤時，相關口頭詢問或書表製作，勞雇雙方應充分協商，並向所屬成員加強宣導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